



2021年1月18日

CB(4)395/20-21(01)† e†Nö
LC Paper No. CB(4)395/20-21(01)

融樂會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執行情況」
提交的意見書

1. 香港融樂會是一個關注本地少數族裔平等權利及歧視議題的非政府組織。本次專就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議程「《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執行情況」向政府提交建議書。本意見書主要關注《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下稱《指引》)之問責性、平機會於《指引》中扮演的角色及文化敏感度成效詳情、部門就執行《指引》的指定人員，及香港少數族裔語言傳譯翻譯的資歷認證及規管制度。

《指引》之問責性

2. 《指引》雖涵括共六個制訂和推行政策的階段，但仍未涵蓋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在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不得歧視，例如若懷疑自己因為膚色而被警員截查搜身，由於此過程不屬於「服務」的一種，因此警員在此涉嫌歧視的行為即不受《指引》規管。因此任何人在政府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遭受種族歧視，將難以循法律途徑究責。事實上，本會一直收到少數族裔市民反映，他們時常在政府一方行使職權之時受到歧視。融樂會認為，政府應盡快更正《指引》，使之涵蓋政府一方執行一切職務及行使任何職權，否則難言全面；同時亦必須解釋，政府一切工作，包括執法工作，原則上皆屬「依法辦事」，何以獨獨「執法」一環不受《指引》規管。
3. 制訂政策及措施」亦是《指引》所規限的一環。融樂會認為，當局應該設立機制或定期了解，監督所有非屬「提供服務」的政策是否帶有種族歧視，目前收集的投訴數字只針對「提供服務」一環，顯然並無法確保公共主管在最初一環的政策制定層面不帶種族歧視。例如，在教育局制訂的教育政策中出現了對本地少數族裔不利，或屬於歧視的條文，則此條文當屬「違反行政指引」；若是，則此「非出於前線執行／服務」的制度性歧視，應該如何申訴；或如何向制定該歧視性政策的官員究問責任，當局應該說明。



4. 長期而言，為解決問責性問題，政府應該參照英國《平等法》，訂立一條完備的香港平等法例，明文訂明政府在包括制訂政策、行政、提供服務等環節上所當遵照的原則。如有任何爭議，亦可呈上法庭，交由法庭裁決；或按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的《歧視條檢討》中的第二十三項建議，就「公營機構要負起促進平等消除歧視責任進行公眾諮詢及研究」，清楚公營機構相關責任的範圍、適用部門、可執法的程度及如何執法等，以促進本港平等。

平機會於《指引》中扮演的角色及文化敏感度訓練成效詳情

5. 本會認為，平機會在《指引》中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非只限於「加強多元共融培訓」一環。作為有法定權力執行反歧視法例的法定機構，平機會應該主動了解各前線部門是否具備文化敏感度，另外亦應主動跟進《指引》下收到的投訴。
6. 就平機會為公共主管當局提供的各個研討會和工作坊，應提供相關課程的成效統計，並將課程及教材公開上載至網上平台，以提高傳播率，吸引更多人人了解。

部門就執行《指引》的負責人員

5. 本會翻查各公共主管當局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指引》措施清單，發現有些部門並未公開負責統籌《指引》推行的資深人員姓名或職級。令人擔憂該部門是否未按指引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藝術發展局。請當局盡快填補漏洞。另外，由於有部分部門（如民政事務局）有指定該資深人員負責「查詢／投訴」，而另一些部門（如香港海關）則只限「查詢」，本會亦請當局亦說明統籌的資深人員的職能。

香港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翻譯服務

6.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文件中更新就「為香港少數族裔語言傳譯翻譯制訂資歷認證與規管制度」的最新進展，本會表示歡迎。另外亦需提醒，除「英語」與「少數族裔語言」之間的相關服務外，「中文」與「少數族裔語言」之間亦有同樣服務需求。